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眉县自然资源局）的（项目名称：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眉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眉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华创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809.96万元，资产总额为711.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陕西华创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全称）

日期：2026年5月1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